

# 我国著名法学家，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开拓者与奠基人

## 姚梅镇先生生平及其贡献

- 1915年1月21日出生于湖南省益阳。
- 1936年考入国立武汉大学法学院，1940年以优异成绩毕业后留校任教。
- 1943年~1946年先后应聘到国立商学院、国立贵州大学任教，讲授民、商法。
- 1946年武汉大学从四川乐山迁返武汉，受周鲠生校长之聘，回母校任教，在法律系讲授民法总论和物权。
- 解放后，赴中央政法干校第一期进修一年。回到武汉大学后，院系调整，武大法律系被撤销，李达校长留任其为马列主义基础理论备课组组长。法律系恢复后，担任法律系国家与法教研室主任，从事马列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的教学与研究。1957年被划为“极右分子”，长期下放劳动改造。1976年“四人帮”被粉碎后，先生的“错划”问题得以改正。1979年武汉大学法律系恢复重建后，回到法律系担任系副主任并兼任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

姚梅镇先生一生献身于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和学术研究，作出了卓越贡献。早在从事助教期间，他便翻译了美国孟罗史密斯的《欧陆法律发达史》。这是一本“上下几千年，横贯数十国”、文字艰深的论述欧陆法制史名著。1943年完稿，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该书后经多次印刷，直至1950年，畅销不衰。现在，台湾商务印书馆已将之列为世界名著《人人丛书》，1970年起连续翻印三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的中国近代法学译丛也将该书收录其中，直到现在它也仍然是我国法制史教学中的重要参考书。

姚先生思维敏捷，视野独到，其本科毕业论文就对无过失损害赔偿责任问题进行研究，当时在国际上属于前沿问题。该文获得“大学生全国论文竞赛”第一名，其中的一章《无过失损害赔偿责任之历史发展》，发表于《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1943年第8卷第1期。后姚先生利用业余时间，历经6载，将其学位论文纵深拓展，创作宏篇巨著《无过失损害赔偿责任论》，完成近百万字的五卷书稿，只是因故搁置未能及时出版，在十年动乱之中不幸遗失大半，五卷最终只存一卷，实为学界之遗憾。

“四人帮”倒台后，姚先生他敏锐地意识到：要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就必须加强对国际经济法律问题的研究。于是他选择专攻国际经济法和国际投资

法，对此新兴领域进行开拓性研究。80年代初，国际经济法在世界上也是一门新兴学科，对其研究对象和体系争议颇多。姚先生在博览美国、欧洲和日本学者关于国际经济法的著作后，在我国率先倡导打破传统的法学分科，从实际出发，采取比较的、综合的研究方法，联系国际法和国内法研究国际经济法。经过多年的学术争鸣，姚先生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学术理论和观点已为学界所普遍接受和采用，其关于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的学说和所倡导的研究方法，具有科学性和中国特色，成为国际经济法领域中代表性的学说，对我国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性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1985年其代表作《国际投资法》正式出版，它在国际上首次从资本输入国法制、资本输出国法制和双边、多边条约的国际法制三个方面，结合国际和国内判例、学说，对比国内立法和国际立法，对国际投资的法律关系和法律问题，加以全面、系统地综合分析和研究，创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投资法学体系，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重要影响。时至今日，我国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投资法》仍然沿用其体系。

在短短的十余年中，姚先生在国际经济法领域成果累累，精品迭出。例如，著有和主编了八部国家教委及司法部高等学校文科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为全国各高等学校普遍采用，有的再版多次；主持完成了七五规划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外资法的比较研究》，其出版的最终成果《比较外资法》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著有《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国际投资法入门》，翻译出版了日本北助敏一的《国际私法》；发表了多篇重要学术论文，有的被译成英文发表，或被收入英文版《中国国际法论文选集》向国外发行。

姚先生不仅治学严谨，而且极为注重教书育人。我国于1981年恢复学位制后，正式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博士学位研究生。姚先生是我国首批硕士研究生导师，1982年又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首批博士研究生导师。在先生生命的最后十几年中，他把自己相当大的一部分精力都扑在研究生的培养和教育上，言传身教、诲人不倦，鼓励学生独立思考，大胆探索，开拓创新，为国家培养了一批高级专门人才。在他最早招收并指导的数十名国际经济法硕士、博士研究生中，不少人已在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担任重要领导职务，或在学术界成为教授、博士生导师。

姚先生的突出学术成就和贡献生前受到政府和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和肯定。

1987年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正式成立，他被推选为首任会长；《中国大百科全书》聘他为法学卷编委兼国际经济法分科主编。先生的著作《国际投资法》、《国际经济法概论》出版后，《中国社会科学》等刊物纷纷载文予以高度评价，推崇为经典之作，并分别荣获国家教委第一届、第二届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先生主持的国际经济法博士点于1988年被评为全国首批重点学科(联合国际法)，1992年又被批准为首批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学科。1991年11月先生荣获国务院关于“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姚先生一生淡泊名利，勤奋敬业，把自己的追求和赤诚的报国之心灌注到了教学和科研之中，为中国法治建设和中国法学的教育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不愧为法学领域的一代宗师，学人典范！

编者注：此文摘编自2013年10月武汉大学法学院提供的“姚梅镇先生生平及其贡献”